

## 主題：浮沉玩偶

原設計者：蕭次融

各組於報到時須交出一個事先製作完成的浮沉玩偶作為創意獎（活動二）的比賽作品。並於比賽開始後，各組（評審）派一人至評審席進行評審。

### 評審辦法：

#### 活動一：

1. 需以大會發給之材料為限。

2. 各隊在測試前要先宣告表演項目，計點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寶特瓶內只有一個浮沉玩偶，可以下降與上升者得10點。

（2）寶特瓶內有二個浮沉玩偶，可以下降與上升者得10點，但每增加一種上升或下降的不同次序者各加10點。

例如：

兩個浮沈子A與B，下降次序：A先B後【簡記為（下）A B】，上升次序為B先A後【簡記為（上）B A】，各得10點。可能的得點方式總共有：

（下）A B （上）B A...得10點

（下）A B...加10點

（下）B A （上）A B...加10點

（上）B A...加10點

（3）寶特瓶內有三個浮沈子可以下降與上升者得10點。

（下）A B C （上）C B A...10點

（上）C A B..加10點

（上）A B C..加10點

（上）A C B..加10點

（上）B A C..加10點

（上）B C A..加10點

（下）A C B、（下）B A C、（下）B C A、（下）C A B、（下）C B A 上升的次序如上所舉，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組合，但同樣，每一不同的上升或下降都加10點。

《註》每次測試以保特瓶之中線為始點，超過中線即開始計分。

3. 參賽者必須確實完成於測試前所宣告之表演項目後，方能繼續進行 下一個項目。

4. 每隊有6分鐘時間進行評審，6分鐘內有三次測試機會，取最高之一次做為競賽成績。每項表演均須予以記錄。

## 活動二：

1. 瓶子、浮沉子的材質、大小、形狀不限。
2. 評審辦法同活動一。
3. 依浮沉玩偶整體造型、創意等特色評分。

**評審器材：**評審表、筆

**時間：**製作時間30分鐘，評審時間20分鐘

## 計分方式：

1. 活動二依整體的造型、創意等特色評分,得分最高隊伍，頒發創意獎，此項評分不列入總成績內計算。
2. 活動一所得點數最高隊伍，頒發單項優勝獎。（若點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勝隊伍）
3. 累計所有參賽者成績，活動一及活動二均採六等第計分法，計算方式如下表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隊數	1	3	6	10	15	其他
得分	30	21	15	12	9	6

4. 本項活動之得分將與另外三項競賽合併統計成績，優勝隊伍頒發大會獎。（總成績得分相同時依序以紙飛機、筷子陀螺、老鼠鑽洞、浮沉玩偶之得分為評比標準）

**注意事項：**比賽時若有爭議情形產生，由專家評審處理。